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 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5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按照改革要求,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且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本项目位于临海经济开发区内,因此评价类别为登记表,由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编制报备。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景目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1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6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8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11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22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六)62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七)72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临海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6	临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3	土地证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及验收备案表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纳管许可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V 口 3ml づ;					1
]	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	闲用品项目	总投资	27598 万元
7	建设单位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大田街道临海大道 (东)558号
1	行业代码	C419	00 其他未列耳	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技改
7	建设依据	2020-	-331082-21-0	3-137089	主管部门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
-	工程规模	年产	90 万件户外	休闲用品	占地面积	48495.60m ²
扌	非水去向	经管网持	非入临海市場 厂	市污水处理	环保投资	81 万元
ş	去人代表		陈永辉		邮编	317004
	联系人		娄圣纲		联系电话	15888630895
规划	规划环评区域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 大田-东塍产业集聚 重点管控单元
			产	品及规模		
	名称	产品	原环评审 批产量	现状实际产 量	新增量	总产量
		蓬类休 闲用品	100 万顶/a	100 万顶/a	0	100 万顶/a
	年产 270 万件休闲	伞类休 闲用品	30 万把/a	30 万把/a	0	30 万把/a
	用品技改 项目	宠物屋	20 万件/a	20 万件/a	0	20 万件/a
现	以 日	家具	20 万件/a	20 万件/a	0	20 万件/a
有项		晾衣架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0	100 万件/a
目	新增年产80万件遮	蓬类休 闲用品	60 万顶/a	0	0	0
	阳制品项 目	伞类休 闲用品	20 万把/a	0	0	0
	年产23万件户外家具项目	户外家具	23 万件/a	0	0	0
*	年产 90 万	遮阳蓬	0	0	40 万顶/a	40 万顶/a
本项	户外休闲	遮阳伞	0	0	45 万把/a	45 万把/a
目		宠物用 具	0	0	5 万件/a	5 万件/a

		主要	· 原辅料消	———— 耗	
名称	原环评审:	批用量	现状实际 量	用新增量	总用量
脱脂剂	30t/	a	30t/a	Ot/a	30t/a
片碱	15t/	a	15t/a	Ot/a	15t/a
表调剂	5t/a	l	5t/a	Ot/a	5t/a
磷化剂	35t/	a	35t/a	0t/a	35t/a
锆化液 A	20t/	a	20t/a	Ot/a	20t/a
锆化液 B	0.4t/	'a	0.4t/a	0t/a	0.4t/a
30%盐酸	200t	/a	200t/a	0t/a	200t/a
塑粉	550t/	/a	550t/a	80t/a	630t/a
布料	2470万	**/a	1900 万米	i/a 640 万米	/a 2540 万米/a
金属管件	37100)t/a	31000t/a	a 3860t/a	34860t/a
铸造零件	11910)t/a	9000t/a	. 0	9000t/a
金属零件	0		0	2400t/a	2400t/a
五金件、塑料 件	411t	/a	300t/a	96t/a	396t/a
藤条	40001	t/a	0	0	0
焊条	0		0	20t/a	20t/a
乳化液	0		0	0.2t/a	0.2t/a
润滑油	/		/	0.2t/a	0.2t/a
		水资源	及主要能测	原消耗	•
名称	原环评审 批年用量	现状	(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235048t	23	32798t	4650t/a	237448t/a
天然气	80万 m³	80	万 m³	35万 m	3 115万 m ³
电	/	80	0万度	500 万度	1300 万度
		,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 批数量/ 台.套.条	际数量	<u> </u>	
1	表面处理 生产线	6	6	0	6
2	组装流水 线	14	12	0	12
3	缝纫机	1200	1100	0	1100
4	热洁炉	2	0	0	0

5	裁床	18	18	0	18
6	盐酸储罐	1	1	0	1
7	电液伺服 数控折弯 机	1	0	0	0
8	电液伺服 多工位冲 床	3	0	0	0
9	全自动高 压细水雾 消防灭火 系统	1	0	0	0
10	开卷机	0	0	3	3
11	20 冷切锯	0	0	5	5
12	25 冷切锯	0	0	5	5
13	35 冷切锯	0	0	3	3
14	50冷切锯	0	0	3	3
15	节能一体 固态高频 (制管线 改造)	0	0	6	6
16	冲床	0	0	15	15
17	单弯机	0	0	3	3
18	R 圆焊接 转专机	0	0	8	8
19	型材加工 中心	0	0	5	5
20	数控加工 中心	0	0	3	3
21	光纤激光 切管机	0	0	3	3
22	双机器人 自动焊接 工作站	0	0	3	3
23	多机器人 自动焊接 生产线	0	0	3	3
24	多机器人 自动焊接 工作站	0	0	3	3
25	喷塑流水	5	5	2(独立喷	7

1			l	1	
	线			塑间	
				3.0m*0.6m	
				*4.5m,单条	
				线配置 30	
				把自动喷	
				枪,2把手	
				动喷枪;每	
				个喷塑间各	
				配有1套固	
				化炉:长固	
				化室	
				15.2m*1.85	
				m*6.2m 短	
				固化室	
				13.7m*1.85	
				m*6.2m)	
26	智能自动	0	0	0	0
26	裁床	0	0	8	8
	龙门式自				
27	动旋转智	0	0	6	6
	能激光切	-			-
	割模板机				
20	缝剪自动	0			
28	小车线	0	0	6	6
	龙门式自				
29	动旋转升	0	0	20	20
_,	降智能缝				_ •
	制模板机				
	大型自动				
30	上下料装	0	0	20	20
	置	Ü			
	缝纫专机	_	_		
31	及辅助装	0	0	50	50
	置				
22	自动封装		0	10	10
32	机	0	0	10	10
	半自动配				
33		0	0	5	5
	件包装机				
	全自动边				
34	封切包装	0	0	6	6
	机				
	产品装配				
35	自动板链	0	0	5	5
33	线	U			<i>J</i>
36	遮阳伞自	0	0	5	5

	动装配生 产线				
37	叉车	0	0	10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周环境概况: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圈南翼,是浙江省辖市,台州市代管市,介于北纬 28°40′~29°04′,东经 120°49′~121°41′之间。东频东海,南接台州市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拥有陆地总面积 2203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 70.7%,平原面积占 22.8%,水域面积占 6.5%;海域面积 1819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27 公里。市域东西最大横距 8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4 公里。全市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具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特征。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四周情况介绍如下:

- 1、东侧:农田;
- 2、南侧:下沙周村、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 3、西侧: 临海大道;
- 4、北侧:浙江通一休闲家具有限公司、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UTM	I 坐标		环境	相对	相对	相对		
环境	 名利	i .			保护	功能	厂址	厂界	车间		
要素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Ŋ	X	Y	对象	区			方位	距离	距离
							刀型	/m	/m		
	下沙屠	科	326821.59	3198657.21	人群		NE	380	598		
环境	下沙周	同村	326155.98	3198061.15	人群	二类	S	10	10		
空气	下汇头	~村	325620.14	3198595.41	人群	X	NW	143	277		
	规划居住	E用地	325576.58	3198276.98	人群		W	95	188		
水环	 小洞	ī.	325711.92	3198777.46	水体	III类	N	274	470		
境	\1.44	1	323711.92	3170777.40	八个	区	11	2/4	470		
声环	厂界	-	/	/	/	3 类	/	/	/		
境	下沙周	同村	326155.98	3198061.15	人群	2 类区	S	10	10		
	厂界外					<i>5</i> -5-					
	(50m 评价	下沙周	326155.98	3198061.15	土壤	第一	S	10	10		
土壤	范围内)	村	320133.90	3170001.13	上农	地	S	10	10		
环境	居住用地										
	厂界外	农田	/	/	土壤	农用	Е	紧邻	150		
	(50m 评价	, V H	,	,	N	地		21 11	100		

范围内)				
农用地				



图 2-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三)

1、项目由来

企业成立于 1996 年,前身为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正特实业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变更成立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已审批项目环保批复、验收情况见表 3-1。

表 3-1 企业已审批项目环保批复、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批复及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特种休闲用品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车篷系列出口产品 34 万顶、金字塔棚 3.5 万套、户外烧 烤用品 45.5 万套、 电子类出口产品 20 万件	2003 年批复, 批 文号为临环建 [2003]49 号	2007 年验收一期项目,验收规模为年产各类篷类 575000 套,
三万吨板材精轧 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三万吨板材精 轧生产线	2003 年批复, 批 文号为临环管 [2003]47 号	2005 年验收,项目由中泰制管公司实施, 正特股份公司不实 施。
全环保木塑复合 材料(废塑料和废 木质纤维再生利 用)项目	年产 12 万吨全环保 木塑复合材料	2009 年批复, 批 文号为临环审 [2009]32 号	项目由浙江晴天木塑 科技公司实施,正特 股份公司不实施。
年产 270 万件休闲 用品技改项目	年产 270 万件休闲 用品,包括年产 100 万项篷类休闲品、 30 万把伞类休闲用 品、20 万件宠物屋、 20 万件家具和 100 万件晾衣架	2016 年批复, 批 文号为临环审 [2016]79 号	该项目已淘汰。
新增年产 80 万件 遮阳制品项目	年产80万件速阳制品(年产60万顶篷 类休闲用品和20万 把伞类休闲用品)	2016 年批复, 批 文号为临环审 [2016]91 号	尚未实施,今后也不 再实施
休闲用品生产基 地技改项目	年产 270 万件休闲 用品,包括年产 100 万项篷类休闲品、 30 万把伞类休闲用 品、20 万件宠物屋、 20 万件家具和 100 万件晾衣架	2017 年批复, 批 文号为临环审 [2017]34 号	2019 年自行验收,验 收编号为 20193005
年产 23 万件户外 家具项目	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 具	2017 年备案,备 案号为临海 2017073 号	尚未实施,今后也不 再实施

目前,企业休闲用品生产基地技改项目(全文称已建项目)已实施,新增年产80万件遮阳制品项目和年产23万件户外家具项目(全文简称为未建项目)尚未实施,今后也不再实施。现企业因市场需求,拟将1-4(A)厂房东半边和1-4(B)厂房加层至三层,并在1-4(B)厂房东侧空地新建1幢1-5厂房,购置自动喷涂流水线、数控加工中心、型材加工中心及冲床等设备,整合未建项目,实施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该项目已在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082-21-03-1370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84、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该类别下"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含量涂料 10吨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主要为机加工、焊接和喷塑等工艺,塑粉年用量大于10吨,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要求,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且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本项目位于临海经济开发区内,因此评价类别为登记表。

本项目新增员工 310 人,其中工人 270 人,管理人员 4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2、总平布置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厂区大致呈矩形,东西走向。厂区主入口位于西侧,入口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1-3(A)厂房(共3层)、1-3(B)厂房(共3层)、1-6(A)厂房(出租)、1-7(A)(出租)、1-7(B)厂房(出租);入口南侧从西到东依次办公楼/宿舍、1-4(A)厂房(西半边为3层,东半边为2层)、1-4(B)厂房(共3层),企业拟将1-4(A)厂房东半边和1-4(B)厂房加层至三层,并在1-4(B)厂房东侧空地新建1幢1-5厂房(共3层)。厂区总用地面积(不包括道路面

积)为 218674.20 m^2 ,总建筑占地面积为 134014.05 m^2 。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1-4 (B) 厂房加层建筑面积和 1-5 厂房建筑面积)为 71738.52 m^2 。

本项目涉及的厂房主要为 1-4(A)厂房东半边(3F 仓库)、1-4(B)厂房(1F 喷塑、固化、金加工; 2F 裁剪、缝纫; 3F 组装、检验)、1-5 厂房(1F 焊接、金加工; 2F 裁剪、缝纫; 3F 组装、检验、仓库)。现有危废仓库位于1-3(B)厂房外东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四)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质量情况见表4-1。

	农4-1 2019中临两川小児工气灰重观扒片仍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	达标情			
117670	中月月1日45	$(\mu g/m^3)$	$(\mu g/m^3)$	倍数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0	达标			
1 1012.5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8	75	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0	达标			
F 1V110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4	150	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80	0	达标			
1102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6	100	0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0	达标			
302	第 98 分位数日平均	7	150	0	达标			
СО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0	达标			
	最大8小时年均浓度	86	-	-	-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0	达标			

表4-1 2019年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临海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全市 15 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中,全年水功能区平均达标率为 93.3%。其中优于水功能类别的站位有 5 个,占 33.3%;符合水功能类别的站位有 9 个,占 60.0%;洪家断面不符合水功能要求,占 6.7%。 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为 8 个,占总断面数的 53.3%;III 类断面 5 个,占 33.3%;III 类断面以上比例达 86.7%,IV 类和 V 类断面各 1 个,分别占总断面数的 6.7%。

按水域分析,牛头山水库、童辽水库、溪口水库、逆溪、义城港、列入国家"水十条"考核的永安溪和始丰溪水质良好,达到II类水质标准;灵江干流、桃渚河网的监测断面达到III类水质标准;东湖断面达到IV类水质标准;百里大河洪家断面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氨氮超标为V类。湖库富营养化状态评价结果:牛

头山水库和市区东湖为均为中营养。根据浙江省对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临海市红光和黄礁 2 个出境断面平均浓度均达到III类水功能要求,其中黄礁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总体上说,2019 年临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局部有所好转,污染特征为无机污染和有机污染并重的复合型污染,金属化合物污染负荷较轻。本项目附近水域为灵江支流,属于达标区。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功能区为大田港临海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临海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全年对灵江渡头范(纳污水体)和大田港洋头断面(附近水体)的水质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对项目所在地区域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 4-2。

表 4-2 2019 年渡头范、大田港洋头监测断面地表水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pН	高锰酸 盐指数	氨氮	COD_{Cr}	BOD ₅	总磷
	年均值	7.82	3.16	0.138	11.4	1.05	0.149
灵江渡头	III 类标准值	6~9	≤6	≤1.0	≤20	≪4	≤0.2
范断面	水质指数	0.41	0.53	0.14	0.57	0.26	0.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年均值	7.4	3.2	0.81	14	2.1	0.108
大田港洋	III 类标准值	6~9	≤6	≤1.0	≤20	≪4	≤0.2
头断面	水质指数	0.2	0.53	0.81	0.7	0.53	0.5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渡头范、洋头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分类参照"I 金属制品—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 1、监测布点:在项目厂界四侧、南侧下沙周村民居各设 1 个点,共设 5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2**。
- 2、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 3、监测时间:每个布点昼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10min。
- 4、监测设备: 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 5、评价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6、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3。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1# 58.1 <65 南厂界 58.0 2# ≤65 西厂界 57.2 3# <65 北厂界 57.5 4# ≤65 南侧下沙周村民居 5# 56.6 ≤60

表 4-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拟建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期间企业委托杭州希科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进行了监测。

(1) 监测点布设及监测指标

表4-4 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指标一览表

序号	布点位置	纬度	经度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S 1	厂区污水处理站边上	121°13′17.14″	28°53′55.68″	0-0.2m 取	45 个基本项目、

					1 个样	石油烃、锌
Ī	S2	危废仓库边上	121°13′16.68″	28°53′53.11″		石油烃、锌
Ī	S 3	本项目所在地	121°13′12.11″	28°53′51.32″		石油烃、锌

(2) 监测时间

取样时间: 2021年3月29日。

(3)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见表 4-5。

表4-5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检测点位	1#S1
	土壤深度 m	0~0.2
	颜色	黑褐色
现场记录	结构	粒状
	质地	砂壤土
	其他异物	无
	pH 值(无量纲)	7.58
实验室测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8
大巡至侧 定 定	土壤容重 g/cm³	1.03
上 上	孔隙度%	34
	渗透系数(饱和导水率)mm/min	0.24

项目所在区域 pH 在 7.58 左右,对照土壤导则附录 D,监测点土层不存在酸化和碱化情况。

(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4-6。

表4-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S1	2#S2	3#S3	标准
土壤深度 m		0-0.2	0-0.2	0-0.2	/
	样品性状	黑褐色	黑褐色	黑褐色	/
	砷 mg/kg	< 0.01	/	/	60
	镉 mg/kg	0.65	/	/	65
-	六价铬 mg/kg	3.2	/	/	5.7
	铜 mg/kg		/	/	18000
	铅 mg/kg	190	/	/	800
	汞 mg/kg	0.148	/	/	38
	镍 mg/kg	40	/	/	900
挥化州	四氯化碳	$< 2.1 \times 10^{-3}$	/	/	2.8
挥发性 有机物	三氯甲烷	$< 1.5 \times 10^{-3}$	/	/	0.9
	氯甲烷	<3×10 ⁻³	/	/	37
mg/kg	1,1-二氯乙烷	$< 1.6 \times 10^{-3}$	/	/	9

	1,2-二氯乙烷	$< 1.3 \times 10^{-3}$	/	/	5
	1,1-二氯乙烯	$< 8 \times 10^{-4}$	/	/	66
	顺式-1,2-二氯乙烯	$< 9 \times 10^{-4}$	/	/	596
	反式-1,2-二氯乙烯	$< 9 \times 10^{-4}$	/	/	54
	二氯甲烷	$< 2.6 \times 10^{-3}$	/	/	616
	1,2-二氯丙烷	$<1.9\times10^{-3}$	/	/	5
	1,1,1,2-四氯乙烷	$<1.0\times10^{-3}$	/	/	10
	1,1,2,2-四氯乙烷	$< 1.0 \times 10^{-3}$	/	/	6.8
	四氯乙烯	$< 8 \times 10^{-4}$	/	/	53
	1,1,1-三氯乙烷	$<1.1\times10^{-3}$	/	/	840
	1,1,2-三氯乙烷	$< 1.4 \times 10^{-3}$	/	/	2.8
	三氯乙烯	$< 9 \times 10^{-4}$	/	/	2.8
	1,2,3-三氯丙烷	$<1.0\times10^{-3}$	/	/	0.5
	氯乙烯	$< 1.5 \times 10^{-3}$	/	/	0.43
	苯	$< 1.6 \times 10^{-3}$	/	/	4
	氯苯	$<1.1\times10^{-3}$	/	/	270
	1,2-二氯苯	$<1.0\times10^{-3}$	/	/	560
	1,4-二氯苯	$< 1.2 \times 10^{-3}$	/	/	20
	乙苯	$<1.2\times10^{-3}$	/	/	28
	苯乙烯	$< 1.6 \times 10^{-3}$	/	/	1290
	甲苯	$< 2.0 \times 10^{-3}$	/	/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3.6 \times 10^{-3}$	/	/	570
	邻二甲苯	$< 1.3 \times 10^{-3}$	/	/	640
	硝基苯	< 0.09	/	/	76
	苯胺	$< 1 \times 10^{-3}$	/	/	260
	2-氯苯酚	< 0.06	/	/	2256
水摇牛	苯并[a]蒽	< 0.1	/	/	15
半挥发	苯并[a]芘	< 0.1	/	/	1.5
性有机物	苯并[b]荧蒽	< 0.2	/	/	15
	苯并[k]荧蒽	< 0.1	/	/	151
mg/kg	崫	< 0.1	/	/	1293
	二苯并[a,h]蒽	< 0.1	/	/	1.5
	茚并[1,2,3-cd]芘	< 0.1	/	/	15
	萘	< 0.09	/	/	70
	锌 mg/kg	970	134	1074	10000
石油灯	C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	11	17	45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采集的土壤样品中 1*~3*监测点位各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锌检测值低于《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13)附录 A 中的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由此可

1、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台州市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4-7。

表4-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1 9 21 1 1 3	年平均	0.06	Ld . bes VI = 6/4.
SO_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PW1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4	
NO_2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年平均	0.05	
NOx	24 小时平均	0.10	GB3095-2012
	1 小时平均	0.25	
TSP	年平均	0.2	
131	24 小时平均	0.3	
СО	24 小时平均	4	
CO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03	1 小时平均	0.2	
PM _{2.5}	年平均	0.035	
F 1V12.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 科技标准司)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功能区为大田港临海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属于III类水环境功能区,其水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4-8。

表4-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除外

指标	pН	BOD ₅	COD_{Cr}	COD_{Mn}	DO	氨氮	总磷
----	----	------------------	------------	------------	----	----	----

16

III类	6~9	≤4	≤20	≤6	≥5	≤1.0	≤0.2	
------	-----	----	-----	----	----	------	------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4-9。

表4-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	eq:dB (A)
关 加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类	60	50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其中锌土壤标准参照执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892-2013)中的标准,详见表4-10~4-11。

表4-1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mg/kg

4X-10 V	(1.) 人名英内克贝里廷以	口地上坡17分		唯/ 为一大/		平位: mg/kg
			筛炎	选值	管	制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第一类用 地	第二类用 地	第一类用 地	第二类用地
		重	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odot}	60 [©]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頖	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0.2	0.4	(1)	200	2000
16		75-09-2	94	616	3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0.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 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	640
		半	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屈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1	·	 其他污染物	ı	ı	ı
46	石油烃	-	826	4500	5000	9000
>÷ 0 E 4	- III-1-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NEI 소 티 +ㄲ 나 //r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がエコ輪で	アルウゴド 目 /ナ しっ	7.44 7.44))=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表 4-11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13)附录 A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
1	锌	1000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筛选值指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该值的,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超过该值的,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风险,应当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具体污染范围和风险水平。**管制值:指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该值的,对人体健康通常存在不可接受风险,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万条物	(mg/m^3)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固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制
颗粒物		30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x、颗粒物。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 315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浙环函〔2019〕315 号)

锅炉类别	颗粒物(mg/m³)	二氧化硫(mg/m³)	氮氧化物(mg/m³)
工业炉窑	30	200	30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要求执行,即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15。

表 4-15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执行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十八心江	4.0	(DB33/2146-2018) 中表 6 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 及在立 1/2	1.0	(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管送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企业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铁参照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6~表 4-17。

表 4-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

						,				
标准	рН	COD_{Cr}	SS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LAS	总锌	动植 物油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400	300	35	8	20	5.0	100	30

表 4-17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污染物项目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总铁	10.0mg/L

表 4-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pH 除外)

标准	рН	COD_{Cr}	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 物油	总磷	LAS	总锌	石油 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0	0.5	0.5	1.0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四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4-19。

表 4-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天冽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类	60	50			

(4) 固废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一般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
的公告"要求。

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五)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企业成立于 1996年,前身为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正特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 5月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 12月变更成立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已审批项目环保批复、验收情况见表 5-1。

表 5-1 企业已审批项目环保批复、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批复及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特种休闲用品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车篷系列出口产品 34 万顶、金字塔棚 3.5 万套、户外烧 烤用品 45.5 万套、 电子类出口产品 20 万件	2003 年批复,批 文号为临环建 [2003]49 号	2007 年验收一期项目,验收规模为年产各类篷类 575000 套, 伞类 375000 套, 其它类产品 375000 件。正特股份公司已不实施该项目。
三万吨板材精轧生 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三万吨板材精 轧生产线	2003 年批复,批 文号为临环管 [2003]47 号	2005 年验收,项目由 中泰制管公司实施,正 特股份公司不实施。
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废塑料和废木质纤维再生利用) 项目	年产 12 万吨全环保 木塑复合材料	2009 年批复,批 文号为临环审 [2009]32 号	项目由浙江晴天木塑 科技公司实施,正特股 份公司不实施。
年产 270 万件休闲 用品技改项目	年产 270 万件休闲 用品,包括年产 100 万项篷类休闲品、30 万把伞类休闲用品、 20 万件宠物屋、20 万件家具和 100 万 件晾衣架	2016 年批复,批 文号为临环审 [2016]79 号	该项目已淘汰。
新增年产 80 万件 遮阳制品项目	年产80万件速阳制品(年产60万项篷类休闲用品和20万把	2016 年批复,批 文号为临环审 [2016]91 号	尚未实施,今后也不再 实施
休闲用品生产基地 技改项目	年产 270 万件休闲 用品,包括年产 100 万项篷类休闲品、30 万把伞类休闲用品、 20 万件宠物屋、20 万件家具和 100 万 件晾衣架	2017 年批复,批 文号为临环审 [2017]34 号	2019 年自行验收,验 收编号为 20193005
年产 23 万件户外 家具项目	年产 23 万件户外家 具	2017 年备案,备 案号为临海 2017073 号	尚未实施,今后也不再 实施

目前,企业休闲用品生产基地技改项目(全文称已建项目)已实施,新增年

产80万件遮阳制品项目和年产23万件户外家具项目(全文简称为未建项目)尚 未实施,今后也不再实施。企业现有已实施项目为休闲用品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包括年产100万顶篷类休闲品、30万把伞类休闲用品、20万件宠物屋、20万件 家具和 100 万件晾衣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1082255225797 Q001U) .

本报告根据原批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结合实地勘察对企业现有项目做如下 介绍。

1、现有项目产品规模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模 备注 己 年产270万件休闲用品,包括年产100万顶 建 休闲用品生产基 已通过自主 篷类休闲品、30万把伞类休闲用品、20万 地技改项目 项 验收 件宠物屋、20万件家具和100万件晾衣架 Ħ 年产60万顶篷类休闲用品和20万把伞类休 新增年产 80 万件 未 尚未实施, 建 遮阳制品项目 闲用品 今后也不再 年产23万件户外 项 年产23万件户外家具 实施 家具项目 目

表 5-2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

2、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5-3	现有项目原	東辅材料消耗一	览表
己有	# 面 日 原 环	未建项目原	北四年

	<u>`</u>		4.110.1.4.1.1.1144.0	<i>7</i> 0- <i>P</i> 4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已建项目原环 评审批量(t/a)	未建项目原 环评审批量 (t/a)	现状实际用 量(t/a)	増減量(t/a)
1	脱脂剂	30	0	30	0
2	片碱	15	0	15	0
3	表调剂	5	0	5	0
4	磷化剂	35	0	35	0
5	锆化液 A	20	0	20	0
6	锆化液 B	0.4	0	0.4	0
7	30%盐酸	200	0	200	0
8	塑粉	550	0	550	0
9	布料	1900 万米/a	570 万米/a	1900 万米/a	-570
10	金属管件	31000	6100	31000	-6100
11	铸造零件	9000	2910	9000	-2910
12	五金件、塑料件	300	111	300	-111
13	藤条	0	4000	0	-4000
14	天然气	80 万 m³/a	0	80 万 m³/a	0
15	水	232798	2250	232798	-2250

3、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5-4	现有项目主	要设备一	伤表
1C 2-T	ルログロエ	y v =	יעריטע

序号	设备名称	已建项目原 环评审批数 量	未建项目原 环评审批数 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台/ 套)
1	喷塑流水线	5条	0	5条	0
2	表面处理生产线	6条	0	6条	0
3	组装流水线	12 条	2条	12条	-2 条
4	缝纫机	1100 台	100 台	1100 台	-100 台
5	热洁炉	2 台	0	0	-2 台
6	裁床	18 台	0	18 台	0
7	盐酸储罐	1 个	0	1个	0
8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0	1台	0	-1 台
9	电液伺服多工位冲床	0	3 台	0	-3 台
10	全自动高压细水雾消 防灭火系统	0	1套	0	-1 套

4、现有项目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项目员工 1350 人(已建项目 1200 人,未建项目 150 人),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生产,其中槽浸线生产实行两班制,运行时间为 20h,年工作 300 天。

5、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 已建项目(休闲用品生产基地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①蓬类休闲用品、伞类休闲用品、宠物屋、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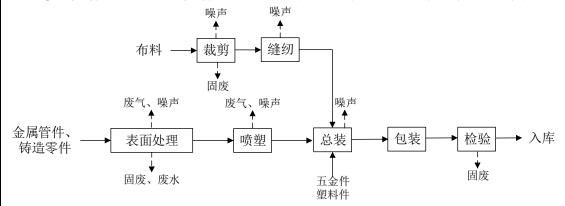


图 5-1 蓬类休闲用品、伞类休闲用品、宠物屋、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晾衣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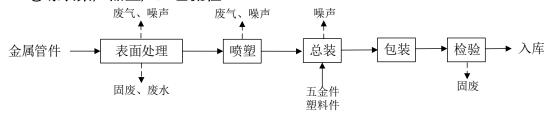


图 5-2 晾衣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面处理生产线:

企业共设有 6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含 3 条喷淋线和 3 条槽浸线,喷淋线日工作时间为 8h,槽浸线日工作时间为 20h,其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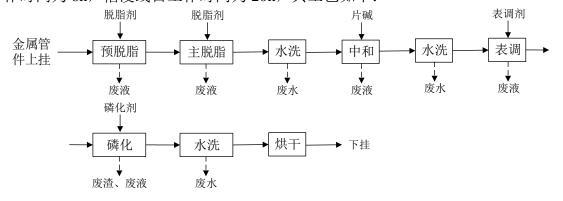


图 5-3 5 带喷淋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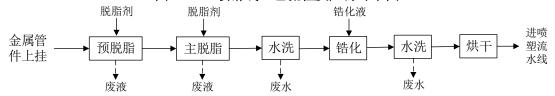


图 5-4 3#喷淋线、4#喷淋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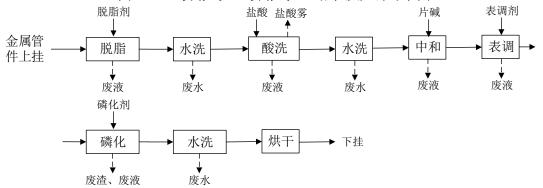


图 5-5 1#槽浸线、2#槽浸线、3#槽浸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喷淋线、1[#]槽浸线、2[#]槽浸线、3[#]槽浸线采用磷化工艺,3[#]喷淋线、4[#]喷淋 线采用锆化工艺。

- (2) 未建项目(新增年产80万件遮阳制品项目)工艺流程
- ①蓬类休闲用品、伞类休闲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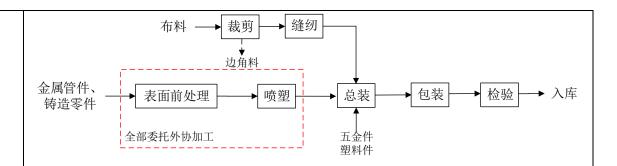


图 5-6 蓬类休闲用品、伞类休闲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未建项目(年产23万件户外家具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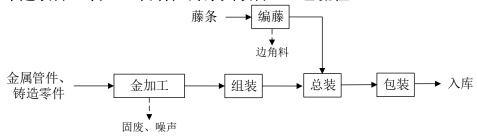


图 5-7 户外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6、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污染治理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强见表 5-5, 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5-6。

表 5-5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单位 t/a

内容	排放源	污染 物名	已建项目原环评 审批		未建项目原环 评审批		原环评审批合计		现状实际	
容类型	111/1/20/3	称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 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喷塑	粉尘	110	2.09	/	/	110	2.09	110	2.09
	塑粉烘 烤固化 有机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大气污	酸洗和 罐大奶 呼气	HCl	1.705	0.324	/	/	1.705	0.324	1.705	0.324
染		NOx	1.497	1.497	/	/	1.497	1.497	1.270 ^①	1.270
物	燃气废气	SO_2	0.160 [®] (原环 评未定 量核算)	0.160	/	/	0.160(原 环评未 定量核 算)	0.160	0.160	0.160
	挂具除	烟尘	0.8	0.016	/	/	0.8	0.016	0	0
	塑粉废	非甲 烷总	0.01	0.01	/	/	0.01	0.01	0	0

	ī				1	1	1	1	1	-
		烃								
		氮氧 化物	0.395	0.395	/	/	0.395	0.395	0	0
	食堂	油烟废气	0.144	0.0192	0.067	0.017	0.211	0.0362	0.144	0.0192
水		废水 量	299523	159324	1913	1913	301436	161237	299523	159324
污污	综合废	COD_{Cr}	122.318	9.559	0.670	0.115	122.988	9.674	9.559	7.966 ²
染	水水	NH ₃ -N	2.348	1.275	0.067	0.015	2.415	1.290	1.275	$0.797^{^{\odot}}$
物		总锌	9.782	0.159	/	/	9.782	0.159	9.782	0.159
		总铁	7.921	/	/	/	7.921	0.478	7.921	/
	检验	废金 属件	1000	0	100	0	1100	0	1000	0
	裁剪、缝纫	布料 边角 料	45	0	17	0	62	0	45	0
	磷化	磷化 槽渣	2	0	/	/	2	0		0
固	废水处 理	废水 处理 污泥	500	0	/	/	500	0	87 [®]	0
体废	废气处 理	集尘 灰	0.784	0	/	/	0.784	0	0.784	0
物	除塑	热洁 炉灰 渣	1 [®]	0	/	/	1	0	0	0
	编织裁 剪	藤条 边角 料	0	0	5	0	5	0	0	0
	金加工	金属屑	0	0	0.6	0	0.6	0	0	0
	职工生 活	生活 垃圾	225	0	37.5	0	262.5	0	225	0

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原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CODc₂9.674t/a,

NH₃-N1.290t/a, NOx1.892t/a, 烟粉尘 2.106t/a, SO₂0.160t/a (原环评未定量核算),

VOCs0.01t/a。临海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标准由 CODcr 60mg/L,

[◎]: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由 COD₀,60mg/L, 氨氮 8mg/L 提升为 COD₀,50mg/L, 氨氮 5mg/L。

³:实际生产中,环评中磷化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的含水率以 70%计,实际企业采用了较先进的厢式隔膜压滤机,提升了浓缩脱水效率,经压滤后的磷化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的为 58%,含水率降低,因此磷化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减少。

[®]: 热洁炉未实施,实际无热洁炉灰渣产生。

氨氮 8mg/L 提升为 COD_{Cr} 50mg/L,氨氮 5mg/L;此外,实际企业热洁炉未实施,因此无挂具除塑粉废气产生,企业现状实际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 7.966t/a, NH_3 -N 0.797t/a, SO_2 0.160t/a(原环评未定量核算),NOx1.270t/a,烟粉尘 2.09t/a,VOCs 少量。

表 5-6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茶 好 港 坡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原环评审批要求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 情况	
	喷塑	粉尘	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的 回收系统(其作用相当 于袋式除尘器)除尘后 高空排放,经除尘分离 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	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塑粉烘干线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 [#] 、	己落实	
	塑粉烘烤 固化有机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4#排气筒)高空排放	己落实	
大气 污染物	酸洗和盐 酸储罐大 小呼吸废	HCl	封闭每个酸洗槽,对 HCl 进行收集,HCl 收 集后再经碱液喷淋处理 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高 空(不低于 15m)排放 装有盐酸的槽罐车向储 罐输送盐酸时,设有密 闭平衡管。盐酸储罐设 置呼吸阀,废气经收理 后接入酸洗废气处理设 施处理。	1 [#] 、2 [#] 、3 [#] 槽浸线均采用封闭方式收集酸雾,分别通过3套碱液喷淋中和处理后经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 [#] 排气筒),其中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与槽浸线废气一起处理排放	己落实	
	燃气废气 挂具除塑 粉废气	NOx	收集后高空排放	1 [#] 、2 [#] 、3 [#] 、4 [#] 、5 [#] 天然气燃 烧炉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 气筒高空排放(3 [#] 排气筒、 5 [#] 排气筒)	己落实	
		烟尘 非甲烷总 烃 氮氧化物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同一 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 简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热洁炉未 建设	/	
		站废气 未分析)	/	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中和 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 筒(6 [#] 排气筒)高空排放	/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 后屋顶排放	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7 [#] 烟囱)	己落实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总锌 总铁	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新建一套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350t/d (24h 满负荷处理),工艺废水经工	企业基本做到了厂区清污 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 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后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酸洗车 间地面已做好防腐蚀、防渗	己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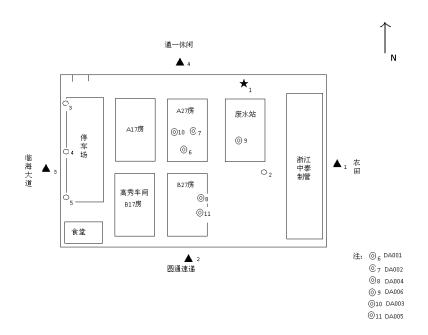
				处理达标后生产废水约 50%回用于工艺用水,其余	
	检验 裁剪、缝 纫	废金属件 布料边角 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 用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己落实
计	彦 水处理	废水处理 废水 泥	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 放,建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磷化槽渣、废水处理站污泥 暂存独立危废储存库,委托 浙江金泰菜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已落实
	废气处理	集尘灰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已落 实
	除塑	热洁炉灰 渣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 用	实际未产生	热洁 炉未 建设
	编织裁剪	藤条边角 料		实际未产生	项目 未实
	金加工 职工生活	金属屑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未产生	施 己落 实
			20		ズ

7、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环评引用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的检测数据和企业提供的检测报 告进行分析说明。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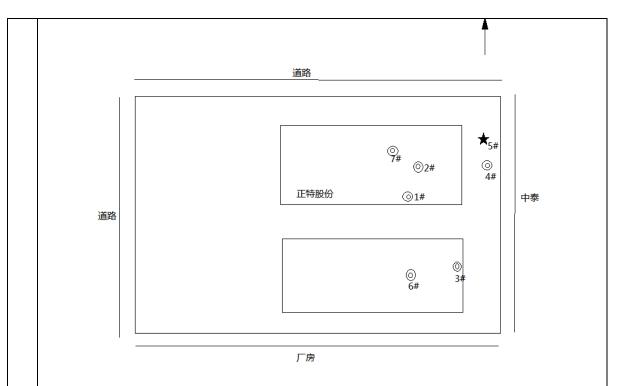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和 2020 年例行检测报告,企业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数据如下。



注:★:废水采样点(FS) ▲:厂界噪声检测点(Z)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YQ)

〇: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WQ 或者 HQ)

图 5-8 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时间为 2020.3.2 的监测点位参照该图)



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YQ)★: 废水采样点(FS)

图 5-9 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时间为 2020.12.11 的监测点位参照该图)

①槽浸线酸洗废气 (HCI) 监测结果

表 5-7 槽浸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扫	非放筒高度	15	5m	参考	达标
	采样点位	槽浸线废气出口(◎1)		限值	情况
	采样时间	2020.	12.11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废尽	〔温度(℃)	17	17		
废气	C流速(m/s)	4.6	4.7		
废气	含湿量 (%)	3.8	3.8		
标干涉	充量值(m³/h)	1.19×10^4	1.22×10^4		
标干流	量均值(m³/h)	1.20×10^4			
管道	截面积(m²)	0.7853			
	样品编号	HJ/GD38/0008- 0101-1	HJ/GD38/0008- 0101-2		
氯化氢	浓度值 mg/m³	< 0.6	<0.6	100	
377,611	浓度均值 mg/m³	<0.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	< 10 ⁻³	0.2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废气排放浓度未检出,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喷塑烘干废气

表 5-8 排放口 1#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扌	非气筒高度		15 m		参	
	监测断面	烘	道排放口 1#(◎2)	考	达标
	采样时间		2020.12.11			情况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	〔温度(℃)	134	130	133	1	
废气	流速(m/s)	9.3	9.5	9.2	1	-
废气	含湿量(%)	5.0	5.0 5.2 5.3			
标干流	充量值(m³/h)	2.76×10^{3}	2.76×10^3 2.82×10^3 2.70×10^3			
标干流	量均值(m³/h)		2.76×10^{3}			
管道	截面积(m²)		0.1280			
	样品编号	HJ/GD38/0008- 0201-1	HJ/GD38/0008- 0201-2	HJ/GD38/0008- 0201-3	1	
低浓	浓度值 mg/m³	3.5	4.4	3.9		
度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³		3.9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3.5	

表 5-9 排放口 2#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日期 2020.3.2		参考	达标		
	监测断面	烘道	排放口2(@	98)	限值	情况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日	F流量(m³/h)	250	234	271		
标干流	充量均值(m³/h)	252				
- 는 ㅁ - 나	浓度值 mg/m³	0.41	0.44	0.40	120	
非甲烷 总烃	平均浓度 mg/m³	0.42			120	达标
76.79	排放速率 kg/h		1.06×10^{-4}		10	
	浓度值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2×10^{-3}		3.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塑烘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0 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2.52×10⁻³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1.06×10⁻⁴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污水站废气

表 5-10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6 检测结果

-	排放筒高度	20)m	- 会耂	达标
采样时间		2020.12.11		* 参考 * 限值	情况
	采样点位	废水站出	□ (◎4)	PKE	114.00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废	气温度(℃)	17	18		
废學	气流速(m/s)	15.7	15.6		
废气	(含湿量(%)	4.1	4.2		
标干	流量值(m³/h)	2.58×10^4	2.55×10^4		
标干流	流量均值(m³/h)	2.56×10^4			
管道	首截面积(m²)	0.5026			
	样品编号	HJ/GD38/0008- 0401-1	HJ/GD38/0008- 0401-2		
氯化氢	浓度值 mg/m³	<0.6	<0.6	100	
311011	浓度均值 mg/m³	<().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8	× 10 ⁻³	0.2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废气排放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 5-11 天然气排放口 1 DA003 废气检测结果

排	气筒高度		15 m			
3	采样时间	2020.12.11			参考	达标
ļ	监测断面		出□ (◎6)		限值	情况
1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	[温度(℃)	121	118	124		
废气	流速(m/s)	1.7	1.7	1.7		
废气	含湿量 (%)	5.7	5.4	5.8		
标干流	五量值(m³/h)	814	820	811		
标干流	量均值(m³/h)	815				
管道	載面积 (m²)	0.1963				
	浓度值 mg/m³	110	113	116		
氮氧化 物	平均浓度 mg/m³		11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2		0.77	

表 5-12 天然气排放口 2 DA005 废气检测结果

排	气筒高度		15 m			
5	采样时间		2020.12.11		参考	达标
1	监测断面	烘漬	道排放口(◎	7)	限值	情况
l L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	[温度(℃)	103	107	110		
废气	流速(m/s)	4.3	4.7	4.2		
废气含湿量(%)		5.6	5.7	5.4		
标干流	五量值(m³/h)	531	567	506		
标干流量	量均值(m³/h)	535				
管道都	載面积 (m²)	0.0490				
	浓度值 mg/m³	13	14	14		
氮氧化 物	平均浓度 mg/m³		14	•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9×10^{-3}		0.7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92 kg/h,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⑤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上风向 (o2)	下风向 1 (03)	下风向 2 (04)	下风向3	限值	达标情 况
总悬浮颗 粒物	2020	0.333	0.483	0.517	0.567	1.0	达标
氯化氢	2020. 3.2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0.22	0.26	0.29	0.26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67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26mg/m³, 无组织 HCl 浓度最大值为<0.10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表 5-14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断面	标排口	计标准加
采样日期	2020.3.2	达标情况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检测项目		频次与结果		
位 侧 切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7.34	7.29	7.3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8	85	97	达标
悬浮物	8	10	8	达标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1.8	28.2	30.2	达标
总氮	52.2	53.9	56.3	达标
氨氮	10.1	9.73	9.92	达标
总磷	0.10	0.09	0.09	达标

表 5-15 废水在线监测结果表

戸	新石 15 次八 E 《 E N A E N	
序号	数据时间	pH 值
1	2021/2/9	7.13
2	2021/2/10	6.65
3	2021/2/11	6.59
4	2021/2/12	6.61
5	2021/2/13	6.67
6	2021/2/14	6.69
7	2021/2/15	6.62
8	2021/2/16	6.96
9	2021/2/17	6.79
10	2021/2/18	7.14
11	2021/2/19	6.97
12	2021/2/20	6.92
13	2021/2/21	7.33
14	2021/2/22	7.27
15	2021/2/23	7.43
16	2021/2/24	7.53
17	2021/2/25	7.53
18	2021/2/26	7.26
19	2021/2/27	7.66
20	2021/2/28	7.94
21	2021/3/1	7.98
22	2021/3/2	7.9
23	2021/3/3	8.01
24	2021/3/4	7.98
25	2021/3/5	8.06
26	2021/3/6	7.98
27	2021/3/7	7.73
28	2021/3/8	7.55
29	2021/3/9	7.52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6.59-8.24, 其他主要

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化学需氧量 90mg/L、悬浮物 16mg/L、石油类 0.17mg/L、总锌 0.32mg/L、氯化物 726mg/L、氟化物 0.23mg/L,生活污水排放口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化学需氧量 184mg/L、悬浮物 50mg/L、石油类 1.2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氨氮 5.92mg/L、总磷 0.07mg/L、生活污水氨氮 9.04mg/L、总磷 3.01mg/L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铁最大日均值 5.57mg/L,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6。

监测 日期 別点点位	测占占位	主要	昼间 Leq dB(A)		达标	
	例点点位	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情况	
	东厂界▲1	生产车间	15:15	58	达标	
2020 6 0	南厂界▲2	生产车间	15:21	58	达标	
2020.6.9	西厂界▲3	生产车间	15:27	57	达标	
	北厂界▲4	生产车间	15:35	57	达标	

表 5-1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件、布料边角料、磷化槽渣、废水处理污泥、集尘灰以及生活垃圾。

废金属件、布料边角料、集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磷 化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 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在 1-3 (B) 厂房外东南侧设有一间危废库,面积约 50m²。已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放置密闭容器,各容器或场所已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现有已建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7。

表 5-17 现有已建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表 5-17 现有已建坝目 	环评批复洛头情况衣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 情况
内及模容规模	本项 1320 万元,其中环目,其中环目和 1320 万元,占 24.1%。 其中环目和 1320 万元,占 24.1%。 有 1320 万土地,淘汰原有重新线,重新线,重新线,重加度。 3 条 1 条 2 6 3 条 1 6 3 条 1 6 3 条 1 6 3 6 3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 投资 2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6%,项目建设地址、产品及规 模与环评一致。	已实
总量 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160599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接放量为COD 9.636ta(新增 4.076t/a)、NH ₃ -N1285t/a,NOx 1.892t/a (新增 0.15t/a)。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在原核定排污总量控制范围之内,新增的COD、NOx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排储[2017]54 号)。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以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己落实
废水 防治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酸洗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	经调查,企业基本做到了厂区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酸洗车间地面己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废水经处	已落实

			Т
	漏。废水应分质处理,经处理达标 后生产废水部分回用,部分处理达 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灵 江。	理达标后生产废水约 50% 回用, 50%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排入灵江。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喷塑粉尘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热风炉和热洁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热洁炉、热风炉烘干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酸洗盐酸酸雾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再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接放;食堂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至食堂屋顶排放。	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塑粉出经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2 [#] 、4 [#] 排气筒) 高空排放; 1 [#] 、2 [#] 、3 [#] 槽浸线均采用封闭方式收集酸雾,通过碱液喷淋中和处理后分别通过 3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 [#] 排气筒),其中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与槽浸线废气一起处理排放。 1 [#] 、2 [#] 、3 [#] 、4 [#] 、5 [#] 天然气燃烧炉废气通过 15 米高,其中热污,实际建设过程中热污,并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热污炉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海中和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海中和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海中和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海下,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已落实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 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 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 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 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建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储库:其中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热洁炉未建设,故不产生热洁炉灰渣;项目产生的废金属件、布料边角料、除塑废气集尘灰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磷化槽渣、废水处理站污泥暂存独立危废储存库,委托浙江金泰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1 1	优化总平面设计,产生废气的工序 及高噪声的工序必须布置在远离敏 感点的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 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 保边界噪声达标,减少废气和噪声 的影响,避免扰民。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酸洗车间及高噪声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居民一侧。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噪声均能达标。	已落实
生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磷化剂和锆化剂、不得进行钝化工艺;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需采用一体化半自动或自动地上式生产线,酸洗槽必须封闭,严禁使用酸雾等废气无	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选用环保型磷化剂和锆化剂、未进行钝化工艺;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需采用一体化半自动地上式生产线,酸洗槽己封闭,平时添加酸雾抑制剂,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已落实

	法收集的简易直埋半地下式水泥; 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实行 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 添加酸雾抑制剂,减轻污染物产生 强度。		
应急措施	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 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生 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设置相应的 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 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 害,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己落实

9、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企业现有已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已按环评及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并已通过竣工验收,现状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许可排放总量之内;前处理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前处理车间与敏感点的距离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结合现场调查,要求企业下一步做好以下几点:

- (1)需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和维护;
- ①加强污水站运行管理,进一步降低污水站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同时做好危废暂存期间的台账记录,加强危废管理。

二、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5-18。

表 5-18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遮阳蓬	40 万顶/a
<mark>2</mark>	遮阳伞	<mark>45 万把/a</mark>
3	宠物用具	5 万件/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变化情况见表 5-19。

表 5-19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变化情况

	W 5-1.	アーグロス地グ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	技改后全厂生产规模
1	蓬类休闲用品	160 万顶/a	0	100 万顶/a
2	伞类休闲用品	50 万把/a	<mark>0</mark>	30 万把/a
<mark>3</mark>	宠物屋	20 万件/a	<mark>0</mark>	20 万件/a
4	家具	20 万件/a	<mark>0</mark>	20 万件/a
<mark>5</mark>	晾衣架	100 万件/a	<mark>0</mark>	100 万件/a
<mark>6</mark>	户外家具	23 万件/a	O	23 万件/a
7	遮阳蓬	O	40 万顶/a	40 万顶/a
8	遮阳伞	<mark>0</mark>	45 万把/a	45 万把/a



三、本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户外休闲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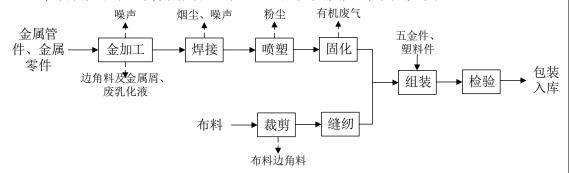


图 5-10 户外休闲用品(遮阳蓬、遮阳伞、宠物用具)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金属管件、金属零件经金加工,部分产品需进行焊接加工成型后,再送入喷塑间,采用静电喷枪喷塑粉,它是利用静电发生器使塑料粉末带电,吸附在工件表面,喷塑后进入固化炉进行固化烘烤(约180~200℃),使粉末熔化黏附在金属表面,形成保护膜。喷塑间配套有粉尘回收装置+布袋除尘,过喷塑粉(未附着工件表面的塑粉)经回收系统回收后重复利用。固化炉热源使用天然气燃烧炉,塑粉固化废气经管道由屋顶排放。固化后的工件半成品与五金件、塑料件和经裁剪、缝纫后的布料组装起来即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4)固体副产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金属屑、布料边角料、 集尘灰、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

四、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条用量约 20t/a,根据相关资料调查,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 5.0~8.0 g/kg 焊料,本环评以 8.0g/kg 焊料计,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6t/a,经集气罩收

集后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8[#])排放。集气罩 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8%计,本项目焊接机 17 台,单台焊接机集气 风量按照 500m³/h 计,系统总风量按 8500 m³/h 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项目焊接烟尘产排情况见表 5-20。

表 5-20 焊接烟尘排放源强

			•	7. 2.00				
排放	污染	产生		有组织		无约	且织	合计
源	物	一王 量 t/a	排放量	排放速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	排放量
小尔	199	里 Va	t/a	率 kg/h	mg/m3	t/a	率 kg/h	t/a
焊接	颗粒 物	0.16	0.0026	0.0011	0.13	0.0320	0.0133	0.0346

(2) 喷塑粉尘

项目在 1-4 (B) 厂房设置 2 个喷塑线(1 号喷塑线和 2 号喷塑线),喷塑在独立喷塑间内采用自动静电喷涂,在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主要为静电粉末喷涂过程中未附着的粉末。类比同类项目,静电喷塑上粉率为 80%左右,未附着的塑粉约 70%通过重力沉降在车间地面,另 30%设备粉尘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9[#]、10[#])排放,地面沉降的塑粉及通过回收装置回收的塑粉回用到喷塑工序。1 号喷塑线塑粉使用量约为 40t/a,则 1 号喷塑线喷塑粉尘产生量约 2.4t/a,1-4(B)厂房 2 号喷塑间塑粉使用量为 40t/a,则 2 号喷塑线喷塑粉尘产生量约 2.4t/a,各配套 1 套粉尘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单套废气风量约 24000m³/h,由于喷房密闭性较好,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8%计,年工作时间 4800h,则项目 1 号喷塑线、2 号喷塑线喷塑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喷塑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

		产生		有组织		无约	且织	合计
排放源	污染物	」 量 t/a	排放量	排放速	排放浓	排放量	排放速	排放量
		里 l/a	t/a	率 kg/h	度 mg/m³	t/a	率 kg/h	t/a
1 号喷塑 线	颗粒物	2.4	0.0456	0.0095	0.40	0.1200	0.0250	0.1656
2 号喷塑 线	颗粒物	2.4	0.0456	0.0095	0.40	0.1200	0.0250	0.1656

(3) 固化废气

项目工件喷涂后进入固化炉(约 180~200℃,天然气加热)进行烘干固化。 每条喷塑线各配套 1 套固化炉(1 号固化炉和 2 号固化炉)。本项目使用的塑粉 是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仅含极少量的助剂)。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喷塑后固化烘烤温度约 200℃,因此固化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不含树脂分解物,仅含少量的助剂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本环评不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固化炉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最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1[#]、12[#])排放,设计风量为 32000m³/h。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喷塑后固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作为一种相对清洁的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其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燃气工业锅炉中的排污系数,具体见表 5-22。

 燃料类型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工艺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天然气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表 5-22 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系数

0.02S*: 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项目天然气为二类,因此本环评含硫量 S 取 100。

【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烟囱(<mark>13*</mark>)排放。项目天然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3。

		** / *////	4/11/1/20/204 4 17 14 1/4 1/4 1/4	/	
燃料类 型	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25 🛨	废气量	$3.77 \times 10^6 \text{Nm}^3 / \text{a}$	$3.77 \times 10^6 \text{Nm}^3 / \text{a}$	-
天然气	35 万 m³/a	二氧化硫	0.070t/a	0.070t/a	18.56mg/m ³
	III /a	氮氧化物	0.555t/a	0.555t/a	147.28mg/m ³

表 5-23 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上表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气源强汇总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24。

表 5-24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本 社
名称	行条例) 土頂処	有组织	无组织	

		t/a	t/a	kg/h	t/a	kg/h	t/a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0.16	0.0026	0.0011	0.0320	0.0133	0.0346
喷塑 粉尘	颗粒物	4.80	0.0912	0.0190	0.2400	0.0500	0.3312
天然 气燃	废气量	$3.77 \times 10^{6} \text{Nm}^{3}/\text{a}$	$3.77 \times 10^{6} \text{Nm}^{3}/\text{a}$	/	/	/	$3.77 \times 10^{6} \text{Nm}^{3}/\text{a}$
烧废	SO_2	0.070	0.070	/	/	/	0.070
气	NOx	0.555	0.555	/	/	/	0.555

2、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COD_{Cr} 50mg/L,氨氮 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198t/a,氨氮 0.020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详见表 5-25。

数量(台. 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监测距离 套) (dB(A))开卷机 距设备 1m 处 65~75 1 5 距设备 1m 处 75~85 2 20 冷切锯 25 冷切锯 5 距设备 1m 处 75~85 3 35 冷切锯 距设备 1m 处 75~85 4 3 50 冷切锯 3 距设备 1m 处 5 75~85 距设备 1m 处 70~75 6 节能一体固态高频(制管线改造) 6 7 冲床 15 距设备 1m 处 75~85 8 单弯机 距设备 1m 处 70~75 3 9 R 圆焊接转专机 距设备 1m 处 70~75 8 型材加工中心 距设备 1m 处 75~85 10 5 数控加工中心 距设备 1m 处 11 3 75~85

表 5-2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12	光纤激光切管机	3	距设备 1m 处	75~85
13	双机器人自动焊接工作站	3	距设备 1m 处	70~75
14	多机器人自动焊接生产线	3	距设备 1m 处	70~75
15	多机器人自动焊接工作站	3	距设备 1m 处	70~75
16	自动喷涂流水线	2	距设备 1m 处	65~70
17	智能自动裁床	8	距设备 1m 处	75~85
18	龙门式自动旋转智能激光切割模 板机	6	距设备 1m 处	75~85
19	缝剪自动小车线	6	距设备 1m 处	70~75
20	龙门式自动旋转升降智能缝制模 板机	20	距设备 1m 处	70~75
21	大型自动上下料装置	20	距设备 1m 处	65~70
22	缝纫专机及辅助装置	50	距设备 1m 处	70~75
23	自动封装机	10	距设备 1m 处	65~70
24	半自动配件包装机	5	距设备 1m 处	65~75
25	全自动边封切包装机	6	距设备 1m 处	65~75
26	产品装配自动板链线	5	距设备 1m 处	70~75
27	遮阳伞自动装配生产线	5	距设备 1m 处	65~70
28	叉车	10	距设备 1m 处	65~70

4、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及金属屑、布料边角料、集尘灰、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及金属屑

本项目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金属屑,项目边角料及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原料金属管件、金属零件加工量的 1%,原料用量为 6260t/a,即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2.6t/a。

②布料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预计项目布料边角料产生量为15t/a。

③集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收集的粉尘量为 0.125t/a。

④废乳化液

项目乳化液消耗量为 0.2t/a,与水 1:20 配比使用,考虑到使用过程发生大部分损耗,废乳化液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5%,其余 95%工件损耗带走,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21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理。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飞溅到设备外掉落在车间内,要求企业在 设备周边设托盘收集,同时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要求,防止乳化液污染土壤和 地下水。

⑤废润滑油

项目润滑油年使用量约为 0.2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以使用量的 8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6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含油废包装桶

主要为润滑油等原料使用后的包装物,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180L/桶,润滑油年用量0.2t/a,则预计产生废包装桶约2个,按照每个包装桶2kg计,预计产生废包装桶0.004t/a。

⑦其他废包装桶

主要为乳化液等原料使用后的包装物,项目乳化液包装规格为180L/桶,乳化液年用量0.2t/a,则预计产生废包装桶约2个,按照每个包装桶2kg计,预计产生废包装桶0.004t/a。

⑧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10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6.5t/a。

(2)建设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副产物的产生量及判断结果见表 5-26。

				P471 4 1> 47 47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废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金属屑	金加工	固态	铁等	是	4.2a
2	布料边角料	裁剪	固态	布料	是	4.2a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铁等	是	4.3a
4	废乳化液	金加工	液态	乳化液、金属屑	是	4.1c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c
6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润滑油等	是	4.1c
7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铁、乳化液等	是	4.1c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1	是	4.1 b)c)d)h)i)

表 5-26 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5-27。

表 5-27 危险废物属性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 废	危废 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 特性
1	边角料及金属屑	金加工	否	/	/	/
2	布料边角料	裁剪	否	/	/	/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否	/	/	/
4	废乳化液	金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T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7-08	T, I
6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是	HW08	900-249-08	Т, І
7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是	HW49	900-041-49	T/In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

(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见表 5-28。

表 5-2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2 C D T 7 T D T		_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 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类 别	危废代码	一般固废代 码	产生 量	处置情 况
1	边角料及金 属屑	金加工	固态	铁等	一般固废	/	/	419-000-009	62.6	收集后
2	布料边角料	裁剪	固态	布料	一般固废	/	/	419-000-001	15	出售给 物资单
3	集尘灰	废气处 理	固态	铁等	一般固废	/	/	419-000-066	0.125	12.
4	废乳化液	金加工	液态	乳化液、 金属屑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	0.21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 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	0.16	委托有 危废处 理资质
6	含油废包装 桶	原料拆 包	固态	铁等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	0.004	性员从 的单位 处理
7	其他废包装 桶	原料拆 包	固态	铁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	0.004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 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	/	/	46.5	环卫部 门清运 处理

注:一般固废类别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

3、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前后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5-29, 固废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5-30。

表 5-29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前后污染源强变化一览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原审批排	现有项 目实际	本项 目排	以新带 老削减	企业技 改后排	增减量
771)		放量	排放量	放量	量	放量	

		aleti ata	2.00	2.00	0.0010	0		0.0010
	喷塑	粉尘	2.09	2.09	0.3312	0	2.4212	+0.3312
	型粉烘 烤固化 有机废 气	非甲烷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
	酸洗和 盐酸大小	HCl	0.324	0.324	0	0	0.324	0
废		NOx	1.497	1.270	0.555	0.227	1.825	+0.328
气	燃气废 气	SO ₂	0.160 (原 环评未定 量核算)	0.160	0.070	0	0.230	+0.070
		烟尘	0.016	0	0	0	0	-0.016
	挂具除 塑粉废	, // =	0.01	0	0	0	0	-0.01
废	气	氮氧化 物	0.395	0	0	0.395	0	-0.395
	焊接	烟尘	0	0	0.0346	0	0.0346	+0.0346
	食堂	油烟废气	0.0362	0.0192	0	0.017	0.0192	-0.017
	4-	废水量	161237	159324	3953	1913	163277	+2040
134	生一	COD_{Cr}	9.674	7.966 [®]	0.198	1.708	8.164	-1.510
废 水	活 — 污 —	氨氮	1.290	$0.797^{^{ ext{1}}}$	0.020	0.493	0.817	-0.473
///	水 —	总锌	0.159	0.159	0	0	0.159	0
	八	总铁	0.478	0.478	0	0	0.478	0
	废	金属件	0	0	0	0	0	0
	布彩	4边角料	0	0	0	0	0	0
		化槽渣	0	0	0	0	0	0
		处理污泥	0	0	0	0	0	0
		美尘灰	0	0	0	0	0	0
		吉炉灰渣 7 11 2 121	0	0	0	0	0	0
固		<u> </u>	0	0	0	0	0	0
废		≿属屑 4及金属屑	0	0	0	0	0	0
		+ <u>/ / (</u>	0	0	0	0	0	0
		<u> </u>	0	0	0	0	0	0
		医包装桶	0	0	0	0	0	0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0	0	0	0	0	0
		活垃圾	0	0	0	0	0	0

表 5-30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前后固废产生源强变化一览 单位: t/a

W S	20 TVX				<u> </u>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原审批产 生量	现有项目 实际产生 量	本项目 产生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技改后 产生量	增减量
废金属件	1000	1000	0	0	1000	0
布料边角料	62	45	15	0	60	-2

磷化槽渣	2	87 ^①	0	0	87	0
废水处理污泥	500	8/	0	U	87	0
集尘灰	0.784	0.784	0.125	0	0.909	+0.125
热洁炉灰渣	1	0	0	0	0	-1
藤条边角料	5	0	0	0	0	-5
金属屑	0.6	0	0	0	0	-0.6
边角料及金属 屑	0	0	62.6	0	62.6	+62.6
废乳化液	0	0	0.21	0	0.21	+0.21
废润滑油	0	0	0.16	0	0.16	+0.16
含油废包装桶	0	0	0.004	0	0.004	+0.004
其他废包装桶	0	0	0.004	0	0.004	+0.004
生活垃圾	262.5	225	46.5	0	271.5	+9

注: ^①: 环评中磷化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的含水率以 70%计,实际企业采用了较先进的厢式隔膜压滤机,提升了浓缩脱水效率,经压滤后的磷化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的为 58%,含水率降低,因此磷化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减少。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有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进行场地挖填、清理、平整、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的 CO 和 NOx 废气。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因此所排的燃油废气污染物仅对施工点的空气质量产生间断的较小不利影响。土石方开挖、出渣装卸、钻孔和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将产生二次扬尘。根据类似工程实地监测资料,在正常情况下,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在施工区域地面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可达 1.5-3.0mg/m³,对施工区域周围50-100m 范围以外的贡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大风(>5 级)情况下,施工粉尘对施工区域周围 100-300m 范围以外的贡献值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一般情况下,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对施工区域周围 100m 以外的空气质量影响很小。此外,施工人员生活由于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或天然气,所排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也很小。

为保护环境空气质量、防止扬尘污染,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 (1) 严格控制尘污染,对建筑施工中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尽可能采取湿法作业,以减少扬尘;
- (2) 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1.8m 的硬质密闭围挡,工程脚手架外侧使用密闭式安全网:

- (3)对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运输车辆必须加盖密闭运输。施工现场运输车辆 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确保出入现场的车辆不带泥行驶。同时设置配套的污水, 泥浆沉淀池,做到污泥不外流,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 (4) 使用商品砼,减少水泥作业二次扬尘:
- (5)加强对弃土、弃渣倾倒和运输的监督管理。严禁超载和沿道洒落,控制二次扬尘,严格管理产关键。包括对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并严格控制车速;
- (6) 露天堆放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或 48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拦并予以覆盖;
 - (7) 禁止从 3m 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
- (8) 严禁燃煤, 严禁焚烧垃圾、杂物。施工期生活用能源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通过上述的措施进行防治后,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可以等到很好的控制,施工 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明显地降低。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开挖、混凝土养护等,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混浊的施工废水。在对施工燃油动力机械等主要施工作业工具进行维护和冲洗时,将产生少量的含有 SS 和石油类物质的废水。若不处理随地面径流流入附近水体,将增加水体的浑浊度,对水质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防治地表水污染措施有:

- (1)施工废水排放应建立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 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施工生产用水加以循环使用;
- (2)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施工 生产工序;
 -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得随意外排。

采用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推土机、载重汽车、搅拌机、振捣器等。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但由于施工噪声较强,日夜连续工作,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根据施工机械的声源强度以及点源

模式,可以计算出噪声声级随距离变化的衰减值,见表 5-31。

设备名 噪声级 dB(A) 序号 100m 称 10m 40m 60m 200m 400m 装载机 64 52 49 44 38 32 1 振动棒 79 70 63 59 53 47 3 挖掘机 69 57 53 49 43 37 打桩机 79 70 63 59 53 47

表 5-31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对上述结果进行判别后可知,施工噪声的达标距离是昼间 200m,距施工噪声声源 400m 以内的夜间声级仍有超标现象。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 文明施工。做好以下措施:

首先,从声源上控制建采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22:00~次日6:00期间施工;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施工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应采用隔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根据相关规定,施工单位若因工程需要而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应当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所在地相关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将夜间作业证明提前三日向附近居民公告。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土石方工程、混凝土浇筑、条石砌筑中产生的挖方、弃方和施工废料等。松散的弃方在降水或地表径流冲刷下,易产生水土流失,使附近水体浑浊增加,造成水体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废料临时堆场,并架设简易雨棚、排洪沟,松散的表层土、弃土应用塑料布覆盖避免水土流失,及时清运弃土,尽量减轻对水体的污染。施工产生的弃方量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如若开挖过程中出现土壤、地下水异味等污染异常情况,须立即停止开挖并第一时间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点(如专门弃土场、铺路基

等)妥善处置,严防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将混凝土块连同弃土、弃渣等送至 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回收利用,其它用封闭式 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若随意堆置,将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 垃圾每天产生量约 30kg,应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以保护好施工人 员的生活、生产环境,减少施工人员传染病的发病率。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生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会对地表植被造成轻度破坏,地表原有结构、土地利用现状和原生态设备发生局部改变,大量挖掘土方若遇下雨而会造成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应采取以下措施:

- (1)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计算,做到分期和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为减轻雨水对施工地表的冲刷,地表开挖应该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在施工雨季来临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弃渣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口等被雨水冲刷,可选用纺织袋、塑料布进行覆盖;
- (2)根据施工场地的实际情况,有组织的结合施工计划,预先修建沉砂池、排水沟等水保设施,防止泥沙堵塞排水管网;修建好场内外的截洪沟和排洪沟系统,将大量的雨水安全导入排洪沟,避免对表体土壤的冲刷和破坏;
- (3)管网工程区施工开挖时要设临时渣料堆放场,临时渣料堆放场要设挡墙及排水沟(管),避免暴雨时施工,回填土必须压实,在回填土上进行植物或硬化措施;弃土、弃渣的去向由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施工弃土的运输和堆存处置;
- (4)施工完成后,在建筑物周围、道路两侧及其他空地尽早进行绿化和地面硬化,及时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和地面硬化工作,做到表土不裸露。施工期采取上述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量降下降至最低。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气筒编号情况见表 5-32。

表 5-32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气筒编号

类 排气筒 车间/生产车间 排气筒高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别	序号		度 (m)			
	1#	槽浸车间、盐酸储 罐	<u>15</u>	封闭方式 收集	碱液喷淋中 和	达标排放
	<mark>2</mark> #	喷塑间	<u>15</u>	自带集气 系统	旋风除尘器	达标排放
		烘干线	<u>15</u>	集气罩	/	
现	3#	天然气燃烧炉废气	15	<u>/</u>	<mark>/</mark>	达标排放
有 项	<mark>4</mark> #	喷塑间	<mark>15</mark>	自带集气 系统	旋风除尘器	达标排放
目		烘干线	<mark>15</mark>	集气罩	/	
	5 [#]	天然气燃烧炉废气	<u>15</u>	/	<mark>/</mark>	达标排放
	<mark>6</mark> #	污水站废气	<mark>20</mark>	集气罩	碱液喷淋中 和	达标排放
	<mark>7</mark> #	食堂油烟废气	屋顶	1	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和 2020 年例行检测报告,企业各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气筒编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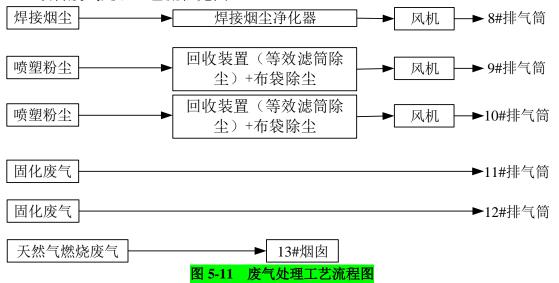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8#排气筒)排放; 1号喷塑线喷塑粉尘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9#排气筒)排放; 2号喷塑线喷塑粉尘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0#排气筒)排放; 1号固化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1#排气筒)排放; 2号固化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1#排气筒)排放; 2号固化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2#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烟囱排放(13#烟囱);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见表 5-33。

表 5-33 企业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 筒序 号	车间/生产车 间	风量/ (m³/h)	排气 筒高 度(m)	收集方 式	收集 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治理效果
8#	焊接	8500	15	集气罩	80%	焊接烟尘 净化器	98%	达标 排放
<mark>9</mark> #	1号 <mark>喷塑线</mark> 喷 塑	24000	15	配套收 集装置	95%	回收装置 (等效滤 筒除尘)+ 布袋除尘	98%	达标 排放
10#	2 号喷塑 <mark>线</mark> 喷 塑	24000	15	配套收 集装置	95%	回收装置 (等效滤 筒除尘)+ 布袋除尘	98%	达标 排放
11#	1号固化炉固	32000	15	集气罩	80%	/	/	达标

	化							排放
12#	2号固化炉固 化	32000	15	集气罩	80%	/	/	达标 排放
13#	天然气燃烧 废气	/	15	烟囱	100%	/	/	达标 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5-7。



(2) 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见表 5-34。

表 5-34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排气		废气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³)	标准
筒		种类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8#	焊接	颗粒物	0.0011	3.5	0.13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表2排放限值
9#	喷塑	颗粒物	0.0095	/	0.40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10#	喷塑	颗粒物	0.0095	/	0.40	30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的表 1 排放限值
	复	貳氧化物	/	/	147.28	30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
13#	二氧化硫		/	/	18.56	200	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 方案》(浙环函(2019) 315号)中的污染物 排放限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塑粉尘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烟囱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地面水环境》(HJ/T2.3-2018)有关规定,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进行简要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企业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企业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水质简单,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选址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设计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16.0 万 m³/d,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主要服务范围为临海市古城街道、大洋街道、大田街道、邵家渡街道、东塍镇及汇溪镇镇区,主要采用改良A2O 处理工艺和反硝化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目前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一期工程(8 万 m³/d),原小两山厂区已同步关停。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正在建设当中,总用地约 36506 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采用改良 A2O 池+高密度澄清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且在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的纳污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可以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 处理,所依托得污水设施环境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23 所示,项目各设备均位于室内,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要求企业对数控加工中心、型材加工中心、冲床等金加工设备安装减振垫或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在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源强可削减 10 分贝以上。

- (1) 预测模式
- ①整体声源模式
- I整体声功率级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 其基本思路是将噪声源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 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 \approx L_{Ri} + 10 \lg (2S_i)$$

式中: S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 m²;

L_{Ri}—第i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dB。

从上式可以看出, 求得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关键在于求 LRi, 可由下式估算

$$L_{Ri} = L_{Oi} - \Delta L_{Oi}$$

式中: Lo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噪声级, dB;

 ΔL_{Oi} —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dB。

 L_{Ri} 也可以通过类比实测获得,即将类比车间围墙外一米处实测噪声平均值作为整体声源的 L_{Ri} 。

II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为r的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如下计算:

$$_{\text{Lpi=Lwi-}}\sum A_{k}$$

式中: L_{vi}—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 dB(A);

Lwi—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 dB(A);

 $\sum A_k$ 一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A)。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lpha + A_b$ 。

距离衰减: A_α=20lgr+8

其中: 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b: 根据经验数据,一幢建筑隔声取 4dB,两幢建筑隔声取 6dB。②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 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eq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2) 声源参数

表 5-35 项目声源参数一览表

声源名	声源面	平均噪	整体声	隔声量	声》	原中心-	与地块	厂界距	离 (m)
称	积 (m²)	声 (dB)	功率级 (dB)	(dB)	东	南	西	北	下沙周村
1-4(A) 厂房	8680	75	112.4	25	500	74	180	245	212.
1-4(B) 厂房	24360	75	116.9	25	380	74	306	241	119
1-5 厂房	14700	75	114.7	25	208	72	480	245	82

(3)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36。

	表 5	单位: dl	B(A)			
声源	项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下沙周村
名称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4(A)厂 房	贡献值	19.4	42.0	34.3	27.6	32.9
1-4 (B) 厂 房	贡献值	26.3	46.5	30.2	32.3	42.4
1-5 厂房	贡献值	31.3	44.6	22.1	29.9	43.4
现状背景	现状背景值		58.0	57.2	57.5	56.6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贡献值		49.5	35.9	35.1	43.8
预测化	预测值		/	/	/	56.8
标准值	直	65	65	65	65	60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金属屑、布料边角料、集尘灰、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项目边角料及金属屑、布料边角料、集尘灰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①危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对照《危险废物管理名录》,本项目所产生的废弃物中,废 乳化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表。

表	5-37	项目	危险	旁物的	情况汇	总
\sim	J-J 1	**			ロロシロエ	.,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1	废乳 化液	HW09	900-00 6-09	0.21	金加 工	液态	乳化 液、金 属屑	油水 混合 物	3 个 月	Т	委托 有危
2	废润 滑油	HW08	900-21 7-08	0.16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 油	3 个 月	т, І	废处 理资 质的
3	含油 废包	HW08	900-24 9-08	0.004	原料 拆包	固态	铁、润 滑油等	油水 混合	3 个	Т, І	单位

	装桶							物、油	月		处理
4	其他废包	HW49	900-04 1-49	0.004	原料 拆包	固态	铁、乳 化液等	油水混合	3 个 月	T/In	
	装桶							物、油	刀		

②危废收集、暂存

厂内目前已设有一面积为 50m² 的危废暂存间,堆放场所土地已硬化。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5-38。

危险 危险 危险废物 产生 贮存 贮存 类 占地 贮存 贮存 位置 废物 废物 别 代码 面积 能力 能力 周期 量 t/a 方式 名称 类别 废乳 HW09 900-006-09 0.21 桶装 0.06 <90d 化液 废润 HW08 900-217-08 0.04 <90d 本 0.16 1-3 桶装 滑油 (B) 项 含油 厂房 $50m^2$ $100 \mathrm{m}^3$ Ħ 扎捆 0.002 废包 <90d HW08 | 900-249-08 0.004 外东 垛堆 新 装桶 南侧 增 其他 扎捆 废包 HW49 900-041-49 0.004 0.002 <90d 垛堆 装桶

表 5-3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现有项目危险固废磷化槽渣、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87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0.374t/a,合计87.374t/a,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为50m²,贮存能力约100m³(约折100t),因此能够满足至少3个月的危废(21.94t/a)暂存需求。要求企业设立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

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的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③危废处置

企业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危废进行处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

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设置固定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T-2007)要求。

同时企业自身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时应避免产生散落,发生散落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④危废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无害化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在厂内安全暂存,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T-2007)要求,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一般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边角料及金属屑、布料边角料、集尘灰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参照"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 IV 类。因此,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 中的附录 A, 本项目参照"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 他用品制造",属于 I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属于中型(5~50hm²),项目周 边存在耕地、民居,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为敏感。因此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具体见表 5-39。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Ⅲ类 评价工作等级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二级 二级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三级 不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注: "一"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5-3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2)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识别

对照附录 B, 本次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如下。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小问的权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表 5-40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表 5-41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特征污染因子	备注
车间	焊接、喷塑、固 化、天然气燃烧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NOx、 SO ₂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正常
原辅料 仓库	原辅料泄漏	垂直入渗	乳化液、润滑油	石油类	事故
危废暂 存间	固废泄漏	垂直入渗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石油类	事故

(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块采集的土壤样品中1*~3*监测点位各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

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锌检测值低于《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892-2013)中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接受。

(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大气沉降和垂直渗入,要求企业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及维护,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降低废气事故性排放发生的概率;垂直入渗主要由于防渗层破坏,物料入渗进入土壤环境,其影响范围以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为主。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危废暂存间、仓库已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工作,只要企业在运行过程中确保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较轻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六)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焊接	烟尘	0.16t/a	有组织 0.0026t/a,0.13mg/m³ 无组织0.0320t/a				
	喷塑 (1 号喷 塑 <mark>线</mark>)	粉尘	2.4t/a	有组织 0.0456t/a,0.40mg/m³ 无组织0.1200t/a				
	喷塑 (2 号喷 塑 <mark>线</mark>)	粉尘	2.4t/a	有组织 0.0456t/a,0.40mg/m³ 无组织0.1200t/a				
废气	固化 (1 号固 化炉)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固化 (2 号固 化炉)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废气量	$3.77 \times 10^6 \text{Nm}^3/\text{a}$	$3.77 \times 10^6 \text{Nm}^3 / \text{a}$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0.070t/a	0.070t/a				
		氮氧化物	0.555t/a	0.555t/a				
		水量	3953t/a	3953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1.384t/a	50mg/L, 0.198t/a				
		氨氮	0.138t/a	5mg/L, 0.020t/a				
	金加工	边角料及金属 屑	62.6t/a	Ot/a				
	裁剪	布料边角料	15t/a	Ot/a				
	废气处理	集尘灰	0.125t/a	Ot/a				
固废	金加工	废乳化液	0.21t/a	Ot/a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16t/a	Ot/a				
	原料拆包	含油废包装桶	0.004t/a	Ot/a				
	原料拆包	其他废包装桶	0.004t/a	O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6.5t/a	O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	古主要来自于机械	成设备运行时产生的	噪声,噪声值约65~80dB。				
	1、总量	控制目标						
总量	根据《国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						
控制	发[2016]74号),确定各地区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NH ₃ -N)、							
指标	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							
	排放实施总量	量控制。根据《	关于印发<浙江省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				

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同时,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文)、《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要求,VOCs已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纳入。

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COD_{Cr} 、 NH_3 -N、NOx、 SO_2 和 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6-1。

原环评 本项 现有项 以新带 污染物 审批项 企业技改 类别 目实际 目排 老削减 增减量 目排放 后排放量 名称 排放量 放量 量 量 废水量 161237 159324 3953 1913 163277 +20401.708 废水 COD_{Cr} 9.674 7.966 0.198 8.164 -1.510NH₃-N 0.493 1.290 0.797 0.020 0.817 -0.473**NO**x 1.892 1.270 0.555 1.825 -0.0670.622 0.160 (原环 SO_2 0.160 0.070 0 +0.0700.230 评未定 废气 量核算) 烟粉尘 2.106 2.09 0.366 0.016 2.456 +0.350**VOCs** 0.01 少量 少量 0.01 少量 -0.01

表 6-1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总量变化一览 单位: t/a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为 8.164t/a、氨氮为 0.817t/a,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 NO_X 为 1.825t/a,SO₂ 为 0.230t/a,烟粉 尘为 2.456t/a。废水污染物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且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废气污染物 NO_X 排放总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海"线单生环分管方案符性析临市三一"态境区控方》合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VOCs 排放量与现役源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2。

综合以上要求,项目各污染物削减替代比例为:二氧化硫削减替代比例均为 1:1.5; VOCs 排放量与现役源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2。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见表 6-2。

表 6-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削减量(单位: t/a)

项目	指标	新增总量建 议控制量	区域替代削 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备注
废气	SO_2	0.230	1:1.5	0.345	交易指标

注:原环评未定量核算 SO_2 产生量,未进行指标交易,本次与本项目 SO_2 排放量一起进行指标交易。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88),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附件表 1 可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220088),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新增废水排放总量,废气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强化风险防范设备及风险防控,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规环符性析

根据《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 该区要求如下:

1、规划范围

临海经济开发区分为东城、江南和临海南三个区块,规划总面积 8250 公顷。其中东城区块包括大洋、大田、邵家渡、东塍四个区域,西至靖江中路,西北至山体,北至规划环城北路,南至灵江(钓鱼亭段),东至山体。规划总面积 5600ha; 其中大洋区块 2010ha,大田区块 1140ha,邵家渡区块(含钓鱼亭组团)1410ha,东塍区块 1040ha。江南区块北至灵江,东西以周边山体为界,南至小溪乡,规划总面积 840ha。临海南区块包括管岙、玉岘、沿江三个组团,规划总面积 1810 公顷。其中管岙组团南至灵江,北至 83 省道,规划面积 208ha; 玉岘组团北至山体及高速公路道口,西南至灵江,东至椒临分界线,规划面积 600ha; 沿江组团东至灵江,西至自然山体,南至灵江支流,北至桩头村北侧山体,规划面积 1002ha。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

近期为 2015-2020 年, 远期为 2021-2030 年, 基准年为 2014 年。

3、规划区整合提升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临海市"全面推进三大示范区建设,实现 千年古城新崛起"总体部署,实施"整合提升、功能优化"战略,以建成国 家级开发区为目标,以空间整合和产业升级为路径,着力构筑"一心、两 带、两轴、七组团"空间格局,加快工业区建设,培育若干先进制造和现 代服务产业园,重点发展机车配件、休闲用品礼品和新型建材为主导的产 业体系,形成功能明确、布局合理、产业集群发展的空间框架结构,将临 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临海市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的 示范区、宜居宜业的现代新城区。

4、发展定位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定位为现代化工业新城。

5、总体布局

开发区规划空间结构概括为:"一心、两带、两轴、七组团",

- (1)一心:指规划的大洋区块的公共服务中心,是开发区重要的人文节点和景观标志。
- (2)两带:分别利用规划区内部及周边的水系形成两条沿江风光带,即灵江风光带和汇港河-灵湖-牛头山生态景观带。其两侧的滨水岸线构成的滨水特色城市空间。以体现现代滨水城市景观为主,突出时代感。
- (3)两轴:一条为联系西部的古城片区以及东部的东城区块的城市发展轴,主要承担城市和开发区的商业、行政和文化功能;另一条为联系西北部的三峰寺风景区和西南部灵湖景区的城市景观轴线,是开发区内的景观廊道。
- (4)七组团: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东城工业组团、江南工业组团、钓鱼 亭工业组团、管岙工业组团、玉岘工业组团、沿江工业组团。
- ①大洋综合服务组团: 位于城市中部的大洋区块,是临海市向东发展的核心区域,是以居住及公共服务为主的综合功能片区。该区的建设应结合周边的山水环境景观,形成尺度适宜、特色鲜明的新城中心形象。
- ②东城工业组团:位于城市东部的东城区块,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功能片区。建设重点是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加强绿化和滨水景观的建设,建设人性化的道路和适宜的街道空间环境,建成一流的工业区。
- ③江南工业组团:位于江南区块。以汽摩配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是带动开发区发展的的产业组团。
- ④钓鱼亭工业组团:位于城市南部的钓鱼亭区块,规划用地规模不大, 但区位周边生态环境良好,宜建成山水相间的工业组团。
- ⑤管岙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船舶制造产业为主。
- ⑥玉岘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 医药化工产业为主。
- ⑦沿江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居住为主的综合产业组团,其主打产业为家居建材、物流、机电产业。
 - 6、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本项目位于东城区块-大田组团。东城区块-大田组团主导产业环境准

入条件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6-3 东城区块-大田组团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电力、热力生产 和供应业	燃煤	/	
		黑色金属冶炼和 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 合金制造、锰、铬冶炼、有色 金属合金制造	/	
		有色金属冶炼和 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再生有色金属 冶炼	/	
		金属制品业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	/	石棉、石 墨、碳素	
东城	**	石油加工、炼焦业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 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 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临海市 环境功能 区划》、
区块-大田组团	禁止准入产业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 肥料制造; 涂料、蒸料、颜料、颜料、土类似产, 会对 电话; 专用化对 制造; 专用化对 人工及 自动等 人工及 自动	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水性涂 料、料、料、为 及 似 外 以 外	《十六年 化
		日用化学品制 造;	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	
		焦化、电石;煤 炭液化、气化; 化学药品制造; 生物质纤维素乙 醇生产;	全部	全部	

	造纸和纸制品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 业	橡胶再生	纸浆、溶 解浆、纤 维浆 轮胎(实 心胎除 外)、 生胶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 材料的 制革、毛皮鞣制	/	
	性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纺织业	单纯纺丝除外 有染整工段的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 明确的落后工艺 禁止类项目新建、扩建	/	
	/	污染物排放水平不能满足同行 业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全部	《临海市 环境功能 区划》
限制准入产业	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耐制品业	1、卫生防护距离不满足要求 2、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 3、以废旧金属为原料的熔炼加工 4、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5、西北侧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6、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7、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8、不满足《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的进口的废塑料	/	维环量州熔环整意行《塑挥机整范持境、市炼境治见)台料发物治》大容《金行污指(》州行性污规气 台属业染导试、市业有染

			r	
		9、自动化程度低、敞开式生产		
		工艺和装备;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 (修改)》中关		
		于建材限制类		
				维持水环
				境容量、
		1、有电镀工艺的;		《浙江省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涂装行业
		3、露天涂装;		挥发性有
		4、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		机物污染
		量>420g/L的涂料;		整治规
		5、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范》、《浙
		6、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技		江省淘汰
		术;		落后产能
	通用设备制造及	7、使用溶剂型涂料比例达到		规划
	维修、专用设备	50%以上;		(2013—
	制造及维修; 电	8、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2017)》、
	气机械及器材制	产品名录(2014年版)》所列	/	《产业结
	造业;仪器仪表	涂料种类;		构调整指
	及文化、办公用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导目录
	机械制造;	(2011年本) (修改)》中限		(2011
		制类		年本)(修
		10、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		改)》、
		的产品或项目;		《台州市
		11、西北侧靠近居住区一侧的		机电和汽
		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		摩配涂装
		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行业挥发
		11、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		性有机物
		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污染整治
				规范》要
				求
		1、露天涂装;	《产业	维持水环
	文教、工美、体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	结构调	境容量、
	入	量>420g/L 的涂料;	整指导	《浙江省
	造业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目录	涂装行业
	行派	4、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技	(2011	挥发性有
		术;	年本)	机物污染

		5、使用溶剂型涂料比例达到	(修	整治规
		50%以上;	改)》中	范》要求
		6、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	限制类	
		产品或项目;	产品	
		7、西北侧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		
		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		
		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8、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		
		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7、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属于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东城区块-大田组团。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在禁止和限制准入行业清单之列。因此项目建设满足东城区块-大田组团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七)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止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焊接	烟尘	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 排气筒(<mark>8#</mark> 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表2排放限值	
	喷塑(1 号 喷塑 <mark>线</mark>)	粉尘	收集后经回收装置(等效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 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 筒(<mark>9#</mark>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 染物	喷塑(2 号 喷塑 <mark>线</mark>)	粉尘	收集后经回收装置(等效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 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 筒(10 [#] 排气筒)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 的表1排放限值	
	固化(1号 固化炉)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 排气筒(<mark>11*</mark> 排气筒)排放		
	固化 (2 号 固化炉)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mark>12#</mark> 排气筒)排放		
		废气量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	
		氮氧化物	烟囱(13 ⁴ 烟囱)排放	方案》(浙环函(2019) 315号)中的污染物排放 限值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 排放	
	金加工	边角料及金 属屑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Mr. Net 11	
	裁剪	布料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资源化	
	废气处理	集尘灰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固体废	金加工	废乳化液			
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禾 红方各座从珊次压的台		
	原料拆包	含油废包装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	无害化	
	原料拆包	其他废包装 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日产日清,保持清洁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①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 中央,生产时保持门窗紧 闭;	厂界噪声排放达 GB12348 -2008中的3类 标准; 敏感点处声环境 质量达到GB3096-2008	

	②对数控加工中心、型材	中2类标准
	加工中心等设备安装减振	
	垫或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	
	施;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	
	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产	
	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约 81 万元,项目总投资 27598 万元,则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0%。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污染 治理 措施	废气	集气装置、焊接烟尘净化器、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 尘)+布袋除尘、排气筒、烟囱等		40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30
		固废	危险固废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
				设置标准的危废暂存间(利用现有)	0
			一般固废	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利用现有)	0
		噪声	减振垫、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		10
	合计		/	/	81

总结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 (东) 558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